

# 荆楚理工学院文件

荆理工财〔2025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荆楚理工学院专家费用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荆楚理工学院专家费用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荆楚理工学院专家费用管理办法



2025年3月10日

附件：

## 荆楚理工学院专家费用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专家费用管理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，根据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费用，包括咨询费、培训讲课费或学术报告讲座费、评审费等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各单位组织各类专家咨询、培训、讲座和项目评审，可按规定向被邀请的校内外专家发放咨询费、讲课费或讲座费、项目评审劳务费。但下列人员不得作为专家费发放的对象：

- （一）因履行本人岗位职责参与相关业务的校内人员；
- （二）参与项目、课题研究的有关人员；
- （三）学校在校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专家费用标准（税后）

（一）校外专家咨询费标准

1.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每天最高不超过2400元。

2.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

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% 执行。

3. 其他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每天最高不超过 1500 元。

4. 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、现场访谈或勘察、线上通讯三种形式。

(1)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,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,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(2)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,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,或者查看实地实物、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(3) 以线上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,是指通过网络、信函、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:

时间 组织形式	半天	不超过两天 (含两天)	超过两天
会议	按照第四条(一)咨询费标准的60%执行。	按照第四条(一)咨询费标准执行。	第一天、第二天:按照第四条(一)咨询费标准执行;第三天及以后:按照第四条(一)咨询费标准的50%执行。
现场访谈或者勘察	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。		
线上通讯	按次计算,每次按照第四条(一)咨询费标准的20%—50%执行。		

(二) 校外专家培训讲课费或学术报告讲座费标准

1.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、县处级干部每学时最高不超过

500 元，副高级以及县处级以下人员比照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执行。

2.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、厅局级干部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。

3.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、省部级干部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。

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。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，不重复计算讲课费。

### （三）校外专家评审劳务费标准

1.副高级技术职称专家、县处级干部每半天（不得少于三小时，下同）不超过 1000 元，副高级以及县处级以下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。

2.正高级技术职称专家、厅局级干部每半天不超过 1500 元。

3.院士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入选国家人才计划专家、省部级干部每半天不超过 2000 元。

评审时间不足半天的，专家评审费按上述相应标准折算为小时执行；评审时间超过 1 天不超过 3 天的（含 3 天），专家评审费按不超过上述标准的 80% 执行；评审时间超过 3 天不超过 5 天的（含 5 天），专家评审费按不超过上述标准的 60% 执行；评审时间超过 5 天的，专家评审费按不超过上述标准的 50% 执行。

（四）校内专家的咨询、培训讲课或讲座、评审等费用，按照上述规定的校外专家费用标准减半发放。

**第五条** 校内各单位申报预算时，校内专家费用应列入人

员经费，校外专家费用应列入公用经费。各单位应按照预算开支专家费用。

**第六条** 专家费用根据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税后金额直接转账到专家本人银行账户。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。

**第七条** 专家费用报销应提供经审批的活动项目方案(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预算)及相关证明材料。其中，咨询费提供咨询形式、成果等材料；讲课费提供专家培训或讲座的海报或新闻图片等材料；评审费提供专家评委签到表、评审通知等证明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纵向、横向科研项目发放专家费用标准和相关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。国家和上级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**第九条**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各类专家费用，严禁以专家名义套取相关劳务费。对违反规定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